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5年1月)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88.70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81.442 万元。
2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设工程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设工程设计； 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、改造、修理 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51588.70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……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581.44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……

注：本次修订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